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说明

召都巴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规划背景	1
第三节 指导思想	3
第四节 规划原则	3
第五节 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5
第二章 规划基数数据采用	6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基数	6
第二节 规划图件	6
第三章 上级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7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8
第一节 调整原则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调整思路	8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0
第一节 分区目的	10
第二节 土地用途分区原则	10
第三节 分区的步骤与方法	10
第四节 土地用途区类型	10
第五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3

第六章	村土地利用控制.....	15
第一节	指标分解思路.....	15
第二节	指标分解原则.....	15
第三节	指标分解方法.....	16
第四节	具体指标分解说明.....	17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20
第一节	评价原则与方法.....	20
第二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21
第八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22
第一节	与现行规划的衔接.....	22
第二节	与县级规划的衔接.....	22
第九章	成果.....	2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区域概况

召都巴镇人口 3 万人，面积 87 平方千米，辖 11 个村委会：烧锅村、土城子村、李杖子村、尹杖子村、刘杖子村、杠头沟村、厚杖子村、黄酒馆村、召都巴村、瓦盆沟村、宋杖子村。

召都巴镇交通便利，有朝七线、大召线、边召线、朝李线、召褚线贯穿全镇，村与村之间有纵横交错的边屯路，屯屯可以通车，整修农田山林作业路，便利的交通条件有利于外引内联，使当地的土特产品及时外运。投资硬环境方面。召都巴镇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已较为完善，能够为广大客商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绿化、净化、亮化功能日趋完善。通讯事业发达，移动通信服务实现全镇无缝覆盖。召都巴镇域面积 87.8 平方公里，这里河沙、玄武岩等资源贮量大，几十年来，召都巴的河沙满足了市以及周边厂矿各种基础建设的需要，依托当地自然资源投资办厂，全镇共有砖厂 11 家，年生产红砖 6800 万块，空心砖 3620 万块，主要销往市内各建筑市场。召都巴粉丝以口感润滑、色泽纯正、营养丰富、绿色无公害的特点而远近闻名，全镇共有粉丝加工户 136 户，加工厂 1 家，年产粉丝 1000 吨左右。召都巴镇是一片生机勃勃的土地，近年来，镇党委、政府把加快地方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项目工程作为加快镇域经济超快发展的唯一载体，以招商引资作为加快镇域经济超快发展的唯一选择，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蒸蒸日上。

召都巴镇有着无限美好的发展前景，目前镇党委、政府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出台了改善投资软硬环境的系列措施，加强了对项目建设的服务，正在掀起一股又一股的投资热潮。

第二节 规划背景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自批准实施以来，在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引导和控制城乡建设集约化、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行规划与目前社会经济发展间的不合适性逐渐显露出来，用地需求与现行规划的矛盾比较突出；加之规划本身存在的缺陷，现行规划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全镇的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大幅加快，这是现行规划编制时未能预测到的。现行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营地增量指标，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建设对建设用地的刚性需求，造成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超出规划指标，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数量较大。

按照龙城区国土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召都巴镇人民政府组织了《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工作。但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用地为核心，规划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限。规划期间是全镇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在城镇化进程对建设用地的刚

性需求强劲，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建设用地的供给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对内涵挖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守住生态为主线，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及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完善城乡一体化用地新机制，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能力。统筹安排召都巴镇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构建和谐、高效、优化和有序的土地利用模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方案。

第四节 规划原则

一、依法编制

规划编制充分遵循了《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龙城区制定的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二、统筹兼顾

规划编制统筹考虑到当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各种因素及土地供

需状况，兼顾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安排和优化配置全镇有限的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规划期间全镇资源开发利用的各项具体活动不对相邻地区产生负面影响。

三、与时俱进

规划编制遵循了与时俱进的原则，与国家出台的和规划调整完善相关的政策相吻合，准确理解调整完善的涵义，既是对现行规划的修改，同时也是重新编制规划。如《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等有关文件的出台，对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进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上下结合

即在编制规划时要在确定土地利用政策、规划目标、主要规划指标、土地用途分区等过程中注重上下级规划的协调衔接与相互反馈。本次规划编制充分体现上下衔接的原则，既与龙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同时也将指标、分区和政策落实到各个村。

五、节约集约用地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核心目标就是以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为核心，因此规划编制紧紧围绕着节约集约用地，在对城乡建设用地现状进行科学合理评价的基础之上，研究促进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

六、可持续利用

根据全镇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的前提下，最

大程度上减少对全镇生态脆弱地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节 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期研究主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开展的，为了有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我们严格按照以下几个步骤来编制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准备工作；
- 2.调查研究；
- 3.确定规划目标；
- 4.编制规划方案；
- 5.规划论证与公众参与；
- 6.规划报批；
- 7.规划公告。

第二章 规划基数数据采用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基数

为贯彻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为切实反映土地利用状况、更好的落实指标，本次规划决定采用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形成召都巴镇规划调整完善的基础数据。

第二节 规划图件

一、土地利用现状图

以 2014 年更新调查数据库作为现状图底图，并依据规划基数对底图进行处理。

二、规划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以 2014 年土地规划现状图为底图，保留主要要素，标明土地用途分区及其范围界线，重点村镇建设用地规模界线和扩展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范围。

三、其他图件

其他图件成果包括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土地整治规划图。

第三章 上级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一、确定规划目标的依据

- （一）龙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署；
- （二）召都巴镇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状况；
- （三）主要的土地利用问题，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
- （四）召都巴镇城镇总体规划。

二、确定规划目标

规划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耕地保有量不降低、城乡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和图数一致的原则。严格落实了上级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即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在图件编制过程中做到了以数定图，图数结合。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第一节 调整原则

（一）优先安排农业用地，农用地内部优先安排耕地、林地；

（二）非农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城镇、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工业等基础设施用地和省市重点项目，其它建设用地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安排；

（三）各类用地的扩大以内涵挖潜为主，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率；

（四）园、林、牧业用地确需扩大的，应充分利用荒地、荒坡、荒水、荒滩地，除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结构调整的必要用地外，其他均不得占用耕地；

（五）建设用地确需扩大的，应尽量占用劣地，特别应控制占用耕地和林地。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调整思路

（一）统筹区域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的基本前提，召都巴镇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的调整、土地用途分区和管制措施的制定，应保障《龙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从召都巴镇实际情况出发，依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保证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的实现。

（三）稳定农用地面积，优先考虑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其次优先保障林地，尤其是加强具有明显生态安全保障功能的林地建设。

（四）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小城镇以及交通、水利、能源和旅游等基础设施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要按“占多少，垦多少”做到占补平衡。

（五）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按照土地适宜性，优先考虑调整为农用地，发展适合本地区的特色农业和林果业。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第一节 分区目的

将全镇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特定的区域，隔离有矛盾冲突的土地用途，并规定各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以对土地利用实行控制和引导。

第二节 土地用途分区原则

本着土地利用方向基本相同、土地利用管制规则一致、区域土地用途相对稳定、便于实施规划管理等原则进行土地用途分区。

第三节 分区的步骤与方法

- （一）拟定土地用途分区方案，收集、整理分区所需图件和其他资料；
- （二）依据实际，确定行政区域内土地用途区类型；
- （三）根据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结果，在工作底图上分区划线，编制分区草案；
- （四）统计分区总面积；
- （五）将分区草案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进行协调；
- （六）整理分区结果，规定各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第四节 土地用途区类型

结合全镇实际，设立八种土地用途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依耕地地力分等定级标准或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设施农业用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

（三）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

（四）为基本农田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

二、一般农地区

（一）现有成片的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种植园用地。

（二）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

（三）城镇绿化隔离带用地。

（四）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耕地和园地。

（五）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现有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用地。

（二）规划期间新增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发展用地。

（三）规划期间，应复垦，整理为农用地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用地不得划入城镇建设用地区。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主要用于村镇建设。

（二）村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一）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二）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已列入计划的采矿业发展用地。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二）风景旅游区规划要符合土地规划；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五）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七、林业用地区

（一）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

苗圃。

（二）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如生态退耕土地。

（三）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林地。

（四）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及其它零星土地。

八、牧业用地区

（一）现有成片的有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

（二）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活动增加的牧草地。

（三）为畜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及其它零星土地。

（四）划入牧业用地区的须集中连片，能够形成大面积的草场。

第五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召都巴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建设用地管制区。建设用地管制区与土地用途分区相衔接，与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相协调。

一、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与允许建设区的划定：

1.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按照有利发展、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根据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划定；

2.允许建设区涵盖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划分为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

3.允许建设区布局优先选择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的方案，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4.允许建设区应与城镇村建设用途区、独立工矿用途区的规模和范围相协调。

二、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与有条件建设区的划定：

1.有条件建设区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

2.建设用地扩展边界采用主要河流、高速公路、铁路、绿化带、山体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地物和村界；

3.限制区的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以外的土地划入限制建设区；

第六章 村土地利用控制

为合理引导和控制全镇各村的土地利用，本规划在分析全镇各村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土地资源现状和利用潜力的基础上，明确各村土地利用的方向，通过上下反馈和综合平衡，在不突破上级下达本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本着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拟订各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

第一节 指标分解思路

（一）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强化重点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二）严格坚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上级下达指标进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动态平衡。

（三）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挖掘用地潜力。

第二节 指标分解原则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土地利用全局，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利用土地；

（二）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强化重点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三）严格坚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

度；

（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五）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合理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

（六）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七）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大力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

第三节 指标分解方法

从全镇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出发，结合龙城区指标分解思路，本方案中主要采取两种指标分解方法，即因素法和测算法。

因素法是指首先选取多个基本影响因素，考虑历史用地趋势与集约节约利用现状因素和社会经济发展因素，建立指标分解影响因素指标体系，然后运用特尔菲法赋予各因素权重，最后结合各地影响因素值，运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各村在全镇指标中所占份额，或采用专家打分法确定历史用地趋势与集约节约利用现状因素和社会经济发展因素所占的比重，并将该指标按权重比例逐级下达给各村。在各指标中，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五项指标采取因素法进行测算。

测算法是指根据各村有关的历史数据、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在龙城区下达指标的控制下进行测算。各指标中，耕地保有量、园地、林地、牧草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和整理复垦开发补充义务规模等九项指标采取测算法进行测算。

第四节 具体指标分解说明

一、耕地保有量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

1.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测算法）

耕地保有量依据 2014 年全镇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所确定的各村的耕地数为基数，在龙城区下达的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面积要求下，根据历年农业结构调整、灾毁和中低产田面积以及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预测各村规划期间退耕还林、农业结构调整和灾毁可能造成耕地减少的面积。耕地保有量目标分解原则上要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考虑到不同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和建设占用耕地的不对称性，对耕地占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测算法）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将上级规划基本农田允许减少量进行统筹安排，但基本农田保护义务不减。

依据龙城区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生态退耕、灾害损毁、农业结构调整中选取各村合理的扣减因素，计算出原规划实施年间基本农田减少量，再结合规划期间生态退耕、灾毁等情况预测，推算出规划实施年间各村基本农田减少量，最后确定各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二、建设用规模指标分解

1.建设用地总规模用地指标分解

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上遵循保障重点建设区域，发展中心城区的思路进行分解。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分解采用因素法，即选取影响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基本因素，综合各因素，得出各村在全镇应占份额，分解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增量。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交通水利等用地规模指标分解（测算法）

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点和独立工矿四类建设用地，考虑到用地特征、土地产权、土地管理方式的差异，将城乡建设用地归纳为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两大类用地。

城乡用地依据各村人均城乡用地现状水平和历史变化趋势，参照各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土地资源状况等因素，同时重点考虑进城务工人口在城镇和农村双重占地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难易的地区差异因素，测算目标年人均城乡用地变化趋势和幅度，据此测算各村城乡建设用地。同时可以用各村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去基础设施用地确定城乡建设用地。两种方法综合可以确定各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则是以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去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而得。

3.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指标分解（测算法）

考虑到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影响因素相对一致性，本次指标分解一

并考虑。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指标的分解主要依据各村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历年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比例，测算目标年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变化趋势及幅度，参考各村建设用地增量规模，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中进行分解。

4.补充耕地指标分解（测算法）

根据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的原则确定各村规划年补充耕地指标。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评价原则与方法

一、评价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全镇土地利用规划环评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全镇实际出发，重点考虑直接或潜在的由土地利用规划导致的土地生态环境问题，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后对土地的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为《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二）可操作性原则

全镇土地利用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用地规划，全镇土地利用信息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反映土地利用宏观结构调整与布局，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活动在宏观尺度内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重点考虑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根据数据的可取得性选用适当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三）与规划同步原则

土地利用规划的环境评价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制订土地利用规划的同时开展规划的环境评价。在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规划和规划成果编制过程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程参与，形成与规划调整完善过程的互动。

（四）综合协调原则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面考虑了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目标，并与规划有关的法规、政策和措施相协调，采用综合的方法，从整体上评价规划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评价规划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力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具有可持续改进环境管理的机制，以保障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后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方法

基于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战略层次、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响应特征以及数据资料的可取得性，选用生态足迹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法和生态环境评价法对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环境影响进行系统评价。

第二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结构和规模的调整目标，使召都巴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得到严格保护，在整体上有利于全镇生态环境状况改善，并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修复和生态功能的发挥。

第八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第一节 与现行规划的衔接

现行规划以耕地保护为核心，以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为重点，建设土地用途管制机制，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土地保障。规划以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划编制延续了现行规划保护耕地、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编制理念，同时吸取了现行规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规划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进一步突破了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环境和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召都巴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二节 与县级规划的衔接

在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全镇贯彻“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工作方法，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土地利用方向和分区调控与实际规划完全符合。目标年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等约束性指标和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等预期性指标，均与实际规划衔接一致。

第九章 成果

- (一)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 (二)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说明
- (三)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图
 - 1.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 2. 召都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 召都巴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